

## 美國人開放思路嗎？我們只需要少數超級英雄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mailto:chonghoyu@gmail.com)

到外國旅遊的時候，我有不少尷尬的經歷，因為在很多方面，美國遠遠落後於其他許多國家，我的旅遊經驗就好像是「大鄉里出城」。

### 修復四十年的老爺車：磁帶卡

去年夏天，我在歐洲各地旅行，當我遞信用卡給店員的時候，通常第一次他們無法掃描我的信用卡。歐洲人普遍使用智能芯片卡，他們不細看信用卡，便以為我的信用卡是智能芯片卡。在無法解讀我的信用卡後，他們唯有採用磁條讀卡器向我的帳戶收錢。除了感覺尷尬外，我也顧慮到使用磁條卡帶來的安全問題。其實，磁帶卡所採用的技術已經超過四十年，現在賊人可以輕而易舉地從磁條卡盜竊數據，讀卡器的成本不到三十美元，將收集的數據打印到塑料卡則只需幾毛錢，每年美國信用卡詐騙的總額約為八十六億美元。

歐洲人所採用的Europay - 萬事達卡-

Visa卡（簡稱EMV）在一九九四年開始發展，現在已經成為全球性的安全標準，EMV把智能芯片嵌入卡中，用以儲存賬戶號碼和其他敏感數據，這比傳統的磁條卡更安全。如果美國以智能卡取代磁條技術，例如使用新的讀卡器、新的自動櫃員機、新智能卡，一次性的轉換費用為八億美元。之前提過，信用卡欺詐行為在美國每年造成的損失為八十六億，長痛不如短痛，為什麼不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呢？但很多美國公司寧願花費龐大的人力和資源去修補磁條卡的漏洞，而不轉用智能芯片卡技術。對我來說，這好像是不斷也花錢去修理一輛四十年的老爺車，而不願購買一輛新車。

### 「什麼是SIM卡？」

前往歐洲時我買了一部臨時的手機，在意大利，手機插入SIM卡後就可以開始使用，到達法國後，我只需換了SIM卡，又可以繼續在法國打手機。幾年前，如果你前往美國旅行，問在哪裡可以買到手機的SIM卡，大多數美國人都不知道SIM卡是什麼。今天一些美國的手機開始使用SIM卡，但普及化仍是非常困難的。

SIM最初是由歐洲電信標準協會設定，第一張SIM卡是在一九九一年由德國人開發，但許多年來美國對此不加理會，美國有兩個不兼容的手機標準：GSM和CDMA，SIM卡只可以在沒有鎖定的GSM手機中運作，許多美國的手機是CDMA手機或是鎖定的GSM手機，美國的一些手機運營商要求客戶與他們簽訂合同，因此他們鎖定了自己的GSM手機，這樣你就不能使用其他公司的SIM卡

。如果你有一部鎖定的美國GSM手機，那麼使用海外漫遊打電話是非常昂貴的。如果下一次你問一個美國人在哪裡可以買SIM卡，而他的回答是：「什麼是SIM卡？」不要以為他是在開玩笑。

## 德國贏得了二次大戰？美國沒有高速列車

【紐約時報】記者托馬斯·弗里德曼（Thomas Friedman）說：「當你比較德國和美國的列車，你可能會以為德國贏了兩次世界大戰，而美國是戰敗國。」他說得對，許多歐洲國家，包括德國，都有四通八達的高速鐵路網。在歐洲乘搭了很多次高速列車後，我更加不喜歡在美國乘坐飛機和駕駛汽車。意大利高鐵的最高時速可達每小時三百公里（一百九十英里），這是非常適合中短程的旅行。乘客只需要在火車出發前十分鐘上車，高速列車的座位比飛機的寬敞得多，而且在行程中沒必要戴上安全帶，所以我可以在車廂隨意走動。火車站一般是在城市中心，因此也沒有必要坐公共汽車或租車去接駁。當我到達法蘭克福時，只需要兩分鐘就能夠步行到酒店。高速列車服務的另一個好處是，若果你買了套票，您可以重新安排行程，有一次，我延遲到達那不勒斯火車站，因此沒趕上火車，但我只付了十歐元便能乘坐下一班火車。

在美國，短程或中程旅遊則痛苦得多，如果我想要從洛杉磯去到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駕駛汽車的話，便需要大約六個小時。如果我想乘坐飛機，我需要在飛機出發前兩小時到達機場，但是，洛杉磯的堵車情況非常糟糕，從我家去機場需要約一至一個半小時，而且我必須找一個朋友或親戚送我一程，否則把車停放在機場是非常昂貴的。如果我遲到而錯過航班，我只能另外購買一張機票。從洛杉磯去到鳳凰城的飛行時間約為一小時，但抵達後，我需要安排另一個朋友來接機，或者租一輛車，這樣可能需要多一個小時才去到最終目的地。但儘管這麼多的不便，今天許多美國人仍然反對建設高速鐵路。在二零一一年，Amtrak宣布打算在新澤西州建設一小部分高鐵走廊，但不要高興得太早，三十年來美國人一直談論建立高速列車，但只聞樓板響，不見人下來。

你可能會說：「既然你如此不滿美國，對歐洲又充滿好感，你為什麼不移民到歐洲？」說句公道話，對比歐洲，美國也有一些優勝的地方。比如，美國有大量土地，所以即使是廉價的美國旅館房間，也比高價的歐洲酒店房間更寬敞。在美國食物也是便宜得多，在歐洲，我付了三十美元也只能吃一些普通的食物，但在美國，我可以用這價錢享受豪華大餐。

## 開放新思路：美國的民族性格？

現在言歸正傳，為什麼美國在採用新技術方面是如斯落後呢？為什麼美國人不跟世界其他地方走同一步伐呢？美國人善於創新，對不對？畢竟，iPhone、iPad、谷歌、YouTube、Facebook、互聯網和許多其他改造世界的新意念都是來自美國。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評論員法里德·扎卡里亞

(Fareed Zakaria) 說：「創新是美國的蘋果餡餅 (Apple pie)，這似乎符合我們民族性格的許多元素：心靈手巧、自由、有彈性、願意質疑傳統智慧、不盲從權威。」

然而，如果我們只注目於創新者，而以為他們代表了美國的民族性格，我們便受到一個偏差的樣本蒙閉。矽谷投資家彼得·泰爾 (Peter Thiel) 說：「美國的創新在最近幾十年已經顯得狹窄，在很大程度上創新只局限於信息技術和金融服務。在交通運輸，今天並不比四十年前更先進，治療癌症亦然。」作為一個整體，美國充滿創意，所以我們可能會錯誤地判斷一般個別的美國人也對新思路持開放態度。說真的，有多少美國人像史蒂夫·喬布斯般？有多少家美國公司像谷歌和思科呢？在邏輯上這種誤區名為「分裂謬誤」 (Fallacy of division)：整體如是，部分也必好似整體。

以我個人經驗而論，大多數美國人都喜歡維持現狀，拒絕採納新的東西。例如，每當我向人介紹新的軟件和先進的研究方法時，他們都會找一些理由或藉口去拒絕。通常的回應是：「很多人都沿用傳統的方式，我們要跟隨主流。」我的回答是：「大部分車輛仍然消耗汽油，這是否表示我們不應該發展電動汽車或混合動力汽車呢？從前如果我們說：『很多人還在使用VHS視頻播放器，我們要跟隨主流。』那麼今天我們便不會有DVD和Blue-Ray。」

很多年前，我曾在一所州立大學工作，當時員工需要借出光盤去安裝軟件，因此一些光盤丟失了。我建議把所有光盤複製到伺服器，讓用戶可以遙距安裝軟件而無需借出光盤。但該建議遭到了拒絕，理由是：「這會佔用太多網絡頻寬 (network bandwidth)。」人們只是偶爾一次安裝軟件，這不是每天的例行任務，它能佔據多大的網絡頻寬呢？

在同一所大學，我發現許多台電腦都沒有防病毒軟件，我建議實施保安措施，並安裝防病毒軟件，但信息技術主任告訴我：「沒有必要這麼做，在過去我從來沒有看到任何病毒。」我幾乎暈倒，如果沒有殺毒軟件去檢測病毒，你怎能知道電腦沒有病毒？這種邏輯上的謬誤類似於美國前國務卿鮑威爾最近所說，鮑威爾反對選民需要出示有效身份證件才可以投票，因為過去的投票沒有出現大規模的欺詐行為。我的天！如果投票時不需出示身份證，你怎能知道沒有詐騙？你怎能知道選民真的是他聲稱的人？

### **結語：我們需要超級英雄**

在過去，我不喜歡超級英雄電影的主題，其典型的情節大多是這樣的：有一個極其強大的惡魔橫行霸道，軍隊和警方集合了千軍萬馬也不能擊敗他，最後一個或幾個超級英雄出來拯救地球（如超人、蜘蛛俠、蝙蝠俠、神奇女俠、X戰警、鋼鐵俠、美國隊長……等），也許這類型的超級英雄故事更能反映美國文化。

如果每個人都是特殊的，那麼沒有人是特殊的；如果每個人都超級英雄，那麼沒有人是超級的；如果每個人都有新的想法，那麼沒有點子是新的。在現實中，大多數人都是陳陳相因，我們需要少數的超級英雄去改變世界，例如蘋果公司創辦人喬布斯、發明第一個網路瀏覽器的馬克·安德森（Marc Andreessen）、SAS軟件的創始人詹姆斯·結禮（James Goodnight）、開創博弈論（game theory）的約翰·納什（John Nash）、發明激光的查爾斯·湯斯（Charles Townes）……。他們就是現實世界中的超人、蜘蛛俠、蝙蝠俠……。

2013.8.30